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逸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8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逸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簡逸安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簡逸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告訴人劉筱晴之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無前科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本案所竊財物價值、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3,400元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（見偵字卷第9頁、偵緝字卷第19頁、桃簡字卷第11、28、31至32頁），告訴人並領回遭竊之財物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，業如前述，信經此偵、審程序後，應能謹慎其行，諒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如

主文所示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安全帽1頂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告訴人之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桃簡字卷第28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宜伶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2861號

被 告 簡逸安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（ 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）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逸安於民國113年1月3日晚間8時2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地下停車場，見劉筱晴所有、放置在其未上鎖機車車廂內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,200元）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劉筱晴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筱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逸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筱晴、證人廖欣婷、陳慧如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0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、通聯調閱查詢單1紙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供陳所竊得上開安全帽1頂，已返還告訴人，並承諾告訴人可另賠償2,200元一節，參酌告訴人於警詢時亦陳稱：我於113年1月4日下午5時許有遇到對方，對方承諾要賠我一天2,200元之工資等語，核與被告上開所陳大致相符，堪信被告事後已將竊得財物歸還告訴人，並協議和解條件，僅事後未依約履行，復經本署撥打電話予告訴人，無人接聽，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1紙，是無證據佐證被告因上開犯行仍然保有不法所得，爰不聲請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李允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02 書 記 官 朱佩璇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9 所犯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